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81號

原　　告　宋孝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詠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順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再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，給予他方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，乃屬交易常態，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，當事人不必然需至金融機構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，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，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籍設新竹市北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民國11

1年2月及4月間分別匯入10萬、10萬元借款之金額至訴外人許惠珍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戶，然充其量僅能得知被告曾匯款至系爭帳戶，尚未能據以認定兩造有何債務履行地或清償地之約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